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68号

## 关于宝鸡特钢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及钛合金管材生产线生产设施改进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特钢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特钢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管材生产线生产设施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凤凰四路南段6号，在现有2#厂房内购置冷轧管机、外抛光机、螺杆空压机和钻床等生产设备；同时新增酸洗槽和漂洗槽等金属表面处理设施，增加钛管材的生产产能，部分环保和辅助设施依托原有。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建成后全厂年产钛管材共计20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个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酸洗槽和漂洗槽均为加盖密闭槽体，在槽体两侧布设吸风集气装置，作业时产生的废气收集并依托原有酸雾净化塔设施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依托厂区原有的“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浓度限值后沿楼顶专用烟道排放。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生产废水（含酸洗工艺产生的漂洗废水、冲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收集并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含隔油处理过的食堂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依据实际建设情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扩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酸洗槽内废槽液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直接从槽内抽至专用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暂存。废原料（硝酸、氢氟酸）包装桶，废轧制油，废含油抹布或手套，污水处理站压滤渣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更新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明确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以及影响方式，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建立健全完善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针对性地建立土壤长期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有效防控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或者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土壤环境。依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加强现场分区防腐防渗管理，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监控体系和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严防因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酸洗生产线各工作槽以及排水管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突发泄漏导致的地下水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成后，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重要生



产单元及治污设施监管力度。酸洗工序、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加装流量计、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废水管道标明走向，确保废水水质处理达标并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高效利用。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八）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8月29日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8月29日印发

第5页共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